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簽 於 學務處訓育組

日期：110 年 08 月 03 日




主旨：擬辦理 110 學年度品德教育活動—背誦心經活動實施計畫，如說明，
請 鑒核。

說明：計畫如附件。

擬辦：計畫經陳 校長核准後辦理與推廣。

敬 陳

校長

| 承辦單位 | 會辦單位 | 決行 |
|---|------|--|
|  08/03 | |   110.8.03 |

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品德教育—背誦心經活動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品格教育促進方案。(93年12月16日台訓(一)字第0930168331號函訂定。95年11月3日台訓(一)字第0950165115號函修訂)。
- 二、苗栗縣110學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三、本校110學年度學務工作計畫。
- 四、本校110學年度品德教育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培養學生高尚的品德，俾能伸張公平正義，處事誠實正直、勇敢負責、勤勉信任，進而關懷尊重他人。
- 二、開拓有利學生品格發展與溫暖關懷的成長空間。
- 三、培養學生良善品格的反省、思辨及實踐能力。

參、實施期程：110年09月07日至110年10月22日(視研華基金會驗收時程止)。

肆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國中部學生，採取自願制，報名請於
<https://forms.gle/mJJ8XCjRT46CHHAF8> 或利用 QR-Code  報名，請於09月07日前報名完畢。

伍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研華基金會。

協辦單位：學務處。

陸、實施方法

- 一、利用撰寫並背誦心經方式引導學生淨化人心。
- 二、若學生因宗教問題，可自由選擇所屬宗教信仰之相關經書。
- 三、採取意願制，不強迫學生參與，以未參加過之學生為優先錄取。
- 四、撰寫30次且撰寫工整，並可完整背誦心經之學生，可獲得禮品一份。
- 五、相關禮品由研華基金會贊助提供。
- 六、抄寫文本之印製由冠球文化有限公司贊助提供。

柒、本計畫呈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